

附件 2

离行式自助银行（自助设备）安全外包项目 供应商入围技术标准

一、监控报警系统建设标准及要求

自助银行（自助设备）监控报警系统的建设应选用行业知名品牌，系统建设包含系统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和报审验收，其中紧急报警按钮信号直接接入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中心。自助银行（自助设备）监控报警系统建设资质和标准应满足《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A38-2015）、《银行自助设备、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A745-2017），并随着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更新进行改造升级，其产品型号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。系统建设期间应提供相应的替代性的安保措施及服务，确保行方运营不中断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技防设施运维管理

负责监控、报警设施联网管理，安全风险识别，监督自助银行报警系统的布撤防情况，警情的接收、处理和核实。负责向公安 110 报警服务中心发送经确认的警情，向甲方开放视频监控客户端。负责对技防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，对使用、交易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，录音录像和报警系统日志资料存储天数不低于 90 天。负责联网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

（含视频、报警传输网络等网络线路租赁）和日常维修维护等。

（二）火灾联网报警服务

检查排除消防隐患，向公安 110 机关报警服务中心或其他接处警中心发送经确认的火灾报警信息等。

（三）集中运营操作人员身份识别

根据行方提供的集中运营操作人员身份信息，通过物防、技防、人防等手段，对集中运营操作人员身份进行识别，并对非集中运营操作人员进入加钞间或操作设备及时报警和处置。

（四）保安巡逻服务

每日开展现场安全巡逻，巡逻过程应有详细的巡更报表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

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求助响应与警情处理。提供现场服务和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：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并妥善处置。

三、安全风险保障

对自助银行（自助设备）区域安全风险进行投保，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若因外部入侵、外部破坏、外部盗抢、外部诈骗、火灾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在自助银行（自助设备）区域造成客户资金被盗抢、客户资金被诈骗、行方财产毁损等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外包公司应在 30 日内先行全额赔付，再向保险公司索赔。